

# 台南縣選舉委員會九十三年度監察小組第五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九十三年十一月五日上午十時

地點：本會會議室

主持人：何文男

紀錄：蔡雅文

出席、列席人員：如簽到簿

一、主持人致詞：何召集人文男

- (一) 感謝各委員、本會各單位同仁與會，並在此誠摯的歡迎新任王委員貞雄加入。
- (二) 此次是本屆立法委員選舉監察小組第二次會議，議程內容包括有關違規案件處理事項，留待會議中由有關單位做詳細報告說明；另各委員如遇實務上問題亦可提出，大家集思廣益一起討論，再次謝謝大家撥冗參加。

二、上級重要來文及工作報告：如會議資料

三、討論提案：

案由一：本會受理申請登記為第六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政見稿（詳如附件），敬請審查。

**議 決：照案通過。**

案由二：本會受理申請登記第六屆立法委員選舉，候舉人李全教等一五位（許高瑞無設置競選辦事處），擬設立競選辦事處四六處（如附件），敬請審查。

**議 決：照案通過。**

案由三：本會受理登記第六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李全教等十一位，擬設置助選員八九人等（如附件），敬請審查。

**議 決：照案通過。**

案由四：本會辦理第六屆立法委員選舉，本縣轄內適宜供候選人（政黨）競選活動之場所地點八一處，敬請審查。

**議 決：**有關競選活動之場所一覽表備註欄內所註記文字，請再次詳細確認後再予公告，以免日後發生糾紛。(如編號 10、13、15、25、29、52、57、60 等)

案由五：請推選本會四位監察小組委員，以擔任本會辦理第六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監察委員，請討論。

**議 決：**九十三年十二月一日由莊委員錦富、張委員清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二日由吳委員泰男、陳委員東山擔任。

案由六：遴派王文泰等三、六七八人，分別擔任第六屆立法委員選舉，本縣各投開票所主任監察員、監察員、預備監察員職務，敬請審查。

**議 決：**照案通過。

#### 四、臨時動議及交換意見：

##### (一) 張委員清國：

在候選人辦事處 10 公尺內，其他候選人重疊張貼懸掛旗幟、看板是否合法。

蔡組長奇澤答覆：

競選活動期間，以不違反交通秩序與公共安全可懸掛旗幟、看板；期前豎立或懸掛則非選罷法規範圍。

##### (二) 謝委員萬居：

投開票所不可將手機照相機攜帶進入投票所內，有關此部份是否有相關因應方式(如集中放置保管)。

主席及蔡組長奇澤答覆：

1、應在投開票所入口處張貼不得攜帶入內標語；另請於對鄉鎮市工作人員講習會時多加強宣導。

2、違反此規定係屬刑事案件，其處理由檢警為之較適宜。

(三) 陳委員銘東：

未經申請登記成立之競選辦事處，進行競選活動是否適法？另在其上張貼文宣是否可罰？

蔡組長奇澤答覆：

1、競選辦事處未經合法設置，即可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七條第二項，經勸止、制止後仍未改善即開單舉發。

2、在未經合法設立之競選辦事處張貼廣告物，自可依法告罰。

五、主席結論：

今天會議非常成功，雖然意見趨於多元，但慢慢溝通瞭解後有助趨於共識。

六、散會：中午十一時五十五分。